

「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總說明

- 一、全球因溫室氣體排放量急遽增加所造成的氣候變遷已如野火燎原般地襲捲世界各地，不但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更使我們所居住的世界越來越不安全，氣候影響無遠弗屆，無人可以倖免。雖然聯合國多數會員國在二〇一五年簽署巴黎氣候協定，以本世紀全球升溫不超過二°C為目標，並致力控制在一.五°C內，但二〇一八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一.五°C特別報告》指出，為能控制全球升溫在一.五°C內，全球必須在本世紀中葉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二〇二一年 IPCC 發布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更以科學證據指出，人為活動毫無疑問是造成全球暖化的主因，全球升溫目前已達一.〇七°C，二〇四〇年前極有可能超過一.五°C。雖然前景悲觀，但報告同時指出，若能加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二〇五〇年前達到淨零排放，二十一世紀末仍有機會將全球升溫控制在一.五°C內。
- 二、為落實巴黎協定目標，避免氣候浩劫，全球至今已有一百三十五國、一千零四十九個城市陸續宣示在二〇五〇年前達成淨零排放或正研提相關政策。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做為國際城市，亦為我國首都，為善盡地球村公民減碳義務和責任，確保全球氣候安全，已於二〇二一年世界地球日順應國際趨勢，正式宣示本市與各國際城市齊步，追求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目標，以達到碳中和。
- 三、城市是對抗氣候變遷的主要角色，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市陸續制定「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九十九年）、「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一百零三年）等法規，順利達成二〇二〇年減碳八%目標(實際減碳十二.九%，與基準年二〇〇五年相較)，包括住商、運輸、廢棄物及農林部門溫室氣體均已減量。然為實現本市二〇三〇年溫室氣體減量三十%，二〇五〇年碳中和之目標，必須以更有效之作為，全方位整合強化各部門減碳路徑與策略，逐步擴減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積極落實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環境營造，同時強化公民氣候對話，及加強與中央及國際城市合作，維護、提升本市競爭力，與市民、企業共同邁向零碳時代。
- 四、本市已主動積極面對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研提本市二〇五〇淨零排碳路徑與減碳策略，冀望將化解氣候危機的淨零排放，轉化為本市經濟及社會轉型、升級

的契機，讓實現淨零排放的努力過程，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經濟與科技成長，讓本市成為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的永續城市。爰此，本市特制定「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五、本自治條例共分總則、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永續環境管理、零碳生活促進、罰則、附則等七章，條文共計五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權責、名詞定義、設置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設立氣候轉型基金及加強國際合作等。(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 明定本市減碳目標、導入碳預算制度、新開發案增量抵換、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建築物能耗管制、排碳大戶總量管制及排碳減量、及節能燈具與設備使用等減碳措施。(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 (三) 明定電動／氫能運具發展、計程車、物流、外送車隊電動化、電動／氫能車輛專用停車位建置、低碳交通區等綠運輸措施。(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四) 明定旅館業與提供餐飲場所限制一次性用品及一次性餐具、環保容器循環系統、網購包裝減量、及一次性包材及容器管制等減廢減塑措施。(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 (五) 明定辦理氣候變遷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及維生基礎設施功能檢討、海綿城市等措施，以提升城市韌性。(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 (六) 明定保護生物多樣性、推動廢棄物減量、田園城市措施及企業氣候關聯資訊公開，以營造友善健康環境。(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 (七) 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補助、低碳永續採購規範、氫能發展及加氫站、再生水推廣、低碳旅遊獎助、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鼓勵碳中和認證、機關學校節電省水省油及減紙、推動數位轉型等零碳生活促進措施。(第三十七條至四十五條)
- (八) 明定授予市政府行政檢查之法源。(第四十六條)
- (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三條)
- (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五十四條)

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p>
<p>第一章 總則</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善盡國際社會減碳義務，建構城市氣候調適與復原韌性，促進城市宜居轉型，實現碳中和目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係為因應氣候變遷、提高城市韌性、促進氣候轉型、實現淨零排放碳中和之管制規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請市政府核定。</p> <p>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局：推動碳預算、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與國際合作交流、住宅節能、資源循環及源頭減廢等相關事項。</p> <p>二、都市發展局：推動淨零排放都市規劃、智慧綠建築及發展綠屋頂、建築物能耗管制、循環建材及推動廣告燈具節能等相關事項。</p> <p>三、工務局：推動海綿城市、路燈照明節能及低碳公共工程(非建築類)等相關事項。</p> <p>四、觀光傳播局：推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節能及推廣低碳旅遊等相關事項。</p> <p>五、交通局：推動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低碳共享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二、另參採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立法體例，第二項明定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環保局報請市政府核定。</p> <p>三、本自治條例裁處及罰鍰執行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權辦理。</p>

具、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能源補充設施與專用停車格之設置、管理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

六、產業發展局：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工商節能、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提升維護等相關事項。

七、教育局：推動低碳校園、校園淨零排放環境教育、學校雨水貯蓄、校園源頭減廢及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八、衛生局：辦理氣候變遷之病媒蚊密度調查、個案監測管理追蹤及社區衛生教育指導等相關事項。

九、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促進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氣候變遷：指在可比對時期內，所觀測到自然氣候變化之外的氣候特徵，並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人類活動導致之氣候變化。

二、碳中和：指在一定時間內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通過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植樹造林、節能減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實現正負抵消，達到相對淨零排放。

三、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五年為一期，並由各機關提出達標相關策略。市政府依規定期程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氣候變遷」及第五款「碳中和」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相關文獻說明。

三、第三款「碳預算」定義，係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CCA)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相關文獻說明。

四、第四款「海綿城市」定義，係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定義。

五、第六款「綠色運輸」定義，係參考交通部統計處「109年民眾日

公布每期碳預算，持續至碳中和達成。

四、海綿城市：利用都市可運用之土地及建物空間，以入滲、滯蓄雨水等方式，如同海綿般吸存水分，達保水、防洪、防旱、降溫等效益之城市。

五、電動運具：指以使用電力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輔助車、太陽能車或其他使用電能車輛。

六、綠色運輸：指公共運輸與非機動運輸；公共運輸包含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計程車、交通車、復康巴士等；非機動運輸包含步行、自行車等。

七、脆弱度：指受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及無法因應之程度。

八、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及油料）、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九、熱島效應：指都市因商業發達、人口集中、大氣污染、交通擁塞嚴重，及都市建築物材質和建築物本身對風的阻擋作用等因素，使城市溫度較郊區為高的現象。

十、極端氣候：指天氣嚴重偏離其平均值的狀態，包括乾旱、洪澇、熱浪及寒害等事件。

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之定義。

六、第七款「脆弱度」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門委員會相關文獻之定義。

七、第八款「維生基礎設施」定義，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等相關文獻說明。

八、第九款「熱島效應」定義，係參考美國環保署之定義。

九、第十款「極端氣候」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相關文獻說明。

十、第十一款「透水性鋪面」定義，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施工綱要規範「第02794章-透水性鋪面之一般要求」內容。

十一、第十三款「低碳交通區」定義，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關研究報告之內容。

十二、第十四款「綠色轉型」及第十五款「公正轉型」定義，係參考聯合國巴黎協定、歐盟、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等名詞之定義。

十三、第十六款「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定義，係依據臺北市公民參與網-臺北捷運 TOD 專區介紹內

十一、透水性鋪面：指能讓雨水或其他水源通過，以滲入路基底面，並使水資源還原貯存於地底之人工鋪築多孔性鋪面。

十二、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

十三、低碳交通區：指特定車種(電動車、油電混合車或氫能車等)、能源效率或車輛每公里碳排放符合一定標準之車輛方能在特定時段進入之區域。

十四、綠色轉型：使經濟及產業發展轉為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永續發展及生態保育模式之過程。

十五、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的原則下，向所有因綠色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的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社區、勞工、消費者及脆弱群體穩定轉型。

十六、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以下簡稱 TOD）：主要指以大眾運輸樞紐和車站為核心的同時，倡導高效、混合的土地利用，如商業、住宅、辦公空間及飯店等，其環境設計對於行人友好，可以有效控制步行空間之都市計畫模式。

十七、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型發展（以下簡稱 EOD）：主要指公共設施開發或改建時，導入防災及韌性城市理念、納入地區發展及公共服務需求，以五 E 為原則進行規劃（教育 Education-教育設施；經濟 Economy-

容。

土地有效利用；生態 Ecology-環境友善；公平 Equity-市民需求；都市進化 Evolution-都市持續的發展)。

十八、綠能發電廠：引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於廢棄物發電設備之定義，綠能發電廠係以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

十九、環保綠能循環園區：參考中央環保署永續物料管理政策，綠能循環園區以廢棄物轉換為替代燃料或替代原料為目標，設施包含綠能發電廠、生質能發電廠、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及焚化灰渣水洗再利用廠或其他廢棄物再利用設施，進行能資源再利用，其再利用方式依據中央環保署所訂一般廢棄物公告再利用方式、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告再利用方式或其他個案再利用方式辦理，並依技術發展導入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

第四條 市政府為整合、協調及監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轉型工作，應設置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

前項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之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

- 一、 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設置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
- 二、 第二項明定本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授權由市政府另定之。
- 三、 該會報係為整合、協調及監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轉型工作。

第五條 市政府推動本市氣候轉型應成立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

- 一、 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設置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

協助轉型過程中，為受變革影響最大市民、企業及勞工減輕成本，創造就業機會，以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

氣候轉型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機關依法撥交之款項收入。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
- 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五、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氣候轉型基金之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二、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勞工及脆弱群體進行綠色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
- 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公民參與及獎助事項。
- 四、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
- 五、本市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本基金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

三、為積極執行減碳策略，淨零轉型推動容易影響市民、社區、中小型企业生活與其工作權益，甚至對弱勢族群影響更為嚴重，乃成立氣候轉型基金，將收入專款應用於從事氣候變遷之工作，包含輔導、補助中小企業轉型、協助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勞工及弱勢族群轉職，協助減輕轉型成本，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

<p>措施。</p> <p>六、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p>第六條 市政府應積極加強與姊妹市、其他國際城市及氣候組織合作，以蒐集最新氣候變遷資訊、引進新興能源及減碳、負碳及碳捕集封存與碳管理技術，增強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及提升本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p>	<p>明定市政府應加強淨零排放國際交流及合作。</p>
<p>第二章 溫室氣體減量</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應視國家減碳目標提高調增。</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碳中和。</p> <p>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簽署之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之。</p>	<p>一、明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p> <p>二、參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為排放量減量基準年，本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一千三百一十萬公噸。將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之減碳目標入法，以強化本市各部門減碳動機與行動，並每五年定期檢討之。</p> <p>三、另為考量減量目標應參酌國內外情勢，爰以每五年定期檢討，並視國家減碳目標調整。</p>
<p>第八條 為實現前條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市政府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二年內，提出本市第一期碳預算。</p> <p>前項碳預算應提送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每一期碳預算涵蓋時間為五年，每期碳預算屆滿前二年，市政府應提出下一期碳預算。</p> <p>市政府年度預算應依碳預算執行需求</p>	<p>一、明定市政府應導入碳預算制度，並落實執行，以加強本市減碳作為。</p> <p>二、參考英國「碳預算」制度精神，每期（五年）設定各部門碳排放上限，各部門依核配減碳額度，提出達標相關策略及需求經費，可有效實施減碳管理及相對應的財政政策。</p>

編列，並提出本市減碳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碳預算公布後各機關應落實執行；每年碳預算執行情形應提送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審議後公布之，未能達成碳預算目標者，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得要求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提送改善計畫送至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審議核定。

第九條 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市政府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新開發行為所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單位應於開發及營運期間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不得低於增量之百分之十，並應連續執行十年。

開發單位對於前項增量抵換比率及執行期程，應提報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送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確實執行。

第一項增量抵換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應實施環評及一定規模以上新開發案所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單位應辦理十年增量抵換，以減少新增溫室氣體排放。
- 二、第二項明定應提報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送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
- 三、第三項明定增量抵換辦法授權由市政府另定之。
- 四、本案經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訂定之，因考量本市係以住商部門為主要排放源，爰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件多屬建築物等居多，爰參考上開原則訂定之。

第十條 經市政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一、明定一定容量以上能源用戶，應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二、第二項明定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辦理期程授權市政府公告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市政府另行公告之。

之。

三、本條「再生能源」定義，係參酌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四、另亦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等規定。

五、另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地方得訂定並辦理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3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25條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等，已有類似立法例。

第十一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應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之能源耗用應符合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本市公有建築物、新建築、大眾運輸導向

一、明定建築物能耗標示及分期管制規定，以減少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

二、另明定列管建築物規模、能耗標準由市政府公告。

三、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

型發展、市有建築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型發展、社會住宅及公共工程示範建築，應為碳中和建築。

第一項建築物規模、耗用能源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與第二項能源耗用標準，由市政府另行公告之。

委員會(IPCC)統計，建築相關產業消耗全球40%能源，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24%，可見建築節能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另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EA) 2008年提出25項能源效率提升策略，其中與建築物節能有關的策略合計有7項，而強制性建築節能證書政策執行進展最顯著，平均約可提高舊建築30%能源效率。

四、另依據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本市規範公有建築及新建築應進行能源效率盤查及揭露；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公有建築及新建築能源耗用應符合標準；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公有建築搭配使用再生能源已達碳中和之建築。

第十二條 本市每年燃料、熱、電等能源消費量經換算後，排放溫室氣體數量達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工廠、商辦與大型建築物，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向市政府申報盤查結果。

前項工廠、商辦與大型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四年三年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應符合市政府公告基準。

前項減量超過市政府公告基準之額度，得交易或供其他列管對象抵換。

第一項申報格式、第二項減量基準、及第三項交易與抵換辦法，由市政

一、第一、二項明定耗能一定規模以上工廠、商辦與大型建築物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申報，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應符合市政府公告標準。

二、第三項明定列管對象超額度減碳量得交易或抵換。

三、第四項明定減量標準、交易抵換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四、本市以住商部門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與日本東京都相同，乃仿效日本東京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Tokyo Cap-and-Trade Program, TCTP)，列管每年燃料、熱、電

府另定之。

能源消費量，經換算後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工、商與大型建築物，要求每年辦理碳盤查，並執行減碳作為，其每年較基期年之減碳量應達本市規定。另考量日本東京都係以一千五百公秉油當量以上之大樓或工廠管制，經換算約為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爰據以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及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廣告招牌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市政府並應積極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

本市建築物外觀裝置燈及廣告招牌燈，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應關閉。但經市政府公告之地標建築物，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明定路燈、交通號誌、指示及廣告招牌應使用節能燈具，發展智慧化能源管理裝置如智慧路燈及智慧號誌等，以減少照明用電排碳。

二、第二項明定限制建築物外觀裝飾燈及廣告招牌燈啟閉時間，及經市政府公告之地標建築物等除外但書規定。

三、第一項係參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四、考量九十九年制定有「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惟該條例僅就工商業廣告招牌，禁止使用白熾燈做出規範；另二零零五年制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僅就廣告物管理種類(含招牌廣告)、

審查許可及設置等訂有管理方式，亦缺乏廣告招牌應使用節能燈具之具體規範，爰擬訂定本條文。

五、另因應臺北市智慧城市推動，於民國一百零八及一百零九年已陸續推動智慧號誌，所實施之智慧化號誌分成「動態號誌」及「感應性號誌」以提升幹道車流疏解效率及減少車輛空等情形。

六、另參酌香港「戶外燈光約章」規定，外觀裝置燈及廣告招牌燈，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應關閉。

第十四條 本市社區建築物之冷凍、空調、照明、電器及鍋爐等設備，應優先使用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前項社區建築物公共使用區域之照明設備應為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並應裝設感應式裝置。

一、第一項明定本市社區建築物應優先使用或採行之節能作為及公共使用區域應遵守之規定，以降低住商部門排碳。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使用區域之照明設備應為節能燈具並具感應式裝置。

三、本市住宅部門用電量約占全市用電量三成以上，經參酌國際能源署(IEA) 二〇二一年發表之報告提出二〇五〇淨零排放重點策略之一為「能源效率提升」，其中即包含家用設備效能提升為重要；經濟部能源局及本府環保局亦長期宣導使用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透過入法，以利於加速社區使用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亦有助於

<p>第十五條 市區公車新購車輛以電動運具為原則，超過一定年限之公車應逐年汰換為電動或氫能運具。</p> <p>市區公車應優先核准由使用電動或氫能運具之業者經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除特殊狀況經市政府核准者外，市區公車應全數使用電動或氫能運具。</p>	<p>提升節能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公車業者新購、汰換既有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以發展低碳公共運輸。 二、第二項明定市區公車應全面電動化之期程。 三、依據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明定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本市公車全面電動化或氫能化。
<p>第十六條 市政府應積極鼓勵機動車輛電動或氫能化，所屬機關學校除經市政府核准之特殊車輛外，不得新購或租賃燃油車輛，既有公務機車除警用機車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全面電動化或氫能化，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前全面電動化或氫能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市政府應加強推廣車輛電動／氫能化，並優先由所屬機關學校帶頭示範。 二、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層級會議結論，本府公務機車(除警用機車外)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底全面電動化；另依據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本府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前全面電動化或氫能化。
<p>第十七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氫能車輛，並按年提高電動或氫能車輛之占比。</p> <p>前項規模及每年電動或氫能車輛占比由交通局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者車輛中電動／氫能車輛比例應達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規模及低碳車輛占比授權交通局另定之。 三、參酌國外已有部分業者針對計程車、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要求使用電動車之經驗，爰為鼓勵及提高電動車換購率，以降低碳排放，爰訂定本條文。

<p>第十八條 市政府應普設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務機關並應優先設置。</p> <p>市政府應於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位，供電動、氫能運具及自行車停放或其能源補充設施使用。電動、氫能運具或自行車以外之其他車輛不得占用。</p> <p>前項專用停車格位之比例，由交通局公告之，並應視電動、氫能車輛之成長趨勢逐年提高。</p> <p>停車場對電動及氫能運具得依使用情形檢討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電動及氫能機車未達本市機車數量一定百分比前提供免費停車，相關比例由交通局另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市政府應普設電動車充（換）電系統，並得於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停車格位，供低碳運具、自行車停放或能源補充設施等使用，禁止非低碳運具或自行車占用。</p> <p>二、第三項為保障低碳運具駕駛人之停車權利及考量停車管理，低碳運具所有權人應向市政府申請核發識別證明，據以停放低碳運具專用停車格位。依交通部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一〇六〇四〇四三二八號函釋，非低碳運具若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除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逕行將車輛移置至適當場所外，未具該識別證明之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另依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四、第四項明定電動及氫能運具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並明訂未達本市機車數量一定百分比者，提供免費停車，相關比例授權由交通局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市政府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p> <p>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由市政府分階段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得劃定低碳交通區，以進一步深化運輸部門減碳。</p> <p>二、第二項明定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授權市政府公告之。</p>

	<p>三、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並參考本市現行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經驗執行。</p>
<p>第二十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並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之優惠方案，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不得再提供一次性用品。</p> <p>前項一次性用品類別及優惠標準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旅館業者應配合減少一次性用品之方式及期程，以達減廢禁塑目標。</p> <p>二、第二項明定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類別及消費者自備優惠標準授權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三、本條係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旅店推廣計畫」之內容訂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且所提供一次性餐具之費用不得內含於餐飲費用內。</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但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經市政府公告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一次性餐具品項及收費標準，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點飲料應配合減少一次性餐具之方式及期程，以減少一次性餐具衍生之排碳量。</p> <p>二、第二項明定限制使用一次性餐具之品項及外帶計價收費標準，授權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三、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並參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之管制經驗，二〇三〇年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p>
<p>第二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以下簡稱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循環系統，並應提供優惠鼓勵消費者借用、及自備循環容器。</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類別、每年應使用循環容器比例、可重</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建立環保容器循環系統，取代一次性容器，以減少一次性容器產生之排碳量。</p> <p>二、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類別、規模、循環容器品項及使用比例等授權市政府定之。</p>

<p>複使用容器品項、鼓勵消費者借用、自備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三、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規範於二〇三〇年全面建置循環容器之使用機制。</p>
<p>第二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路購物平台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送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後落實執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之前，其每年之包裝減量不得低於前一年百分之五。</p> <p>前項規模、包裝減量計畫之格式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網路購物平台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且每年包裝減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以減少網路購物包裝產生之排碳量。</p> <p>二、第二項明定規模及包裝減量計畫格式授權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三、本條係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之內容訂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販售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向環境保護局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經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落實執行。</p> <p>前項規模、執行計畫之格式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一、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販售業者應提報零廢棄執行計畫送環境保護局審核後落實執行之期程，以減少一次性塑膠包材、容器產生之排碳量。</p> <p>二、另明定其規模、執行計畫格式授權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三、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規範於二〇三〇年禁止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p>
<p>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p>	<p>一、明定本章章名</p> <p>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精神，明定氣候變遷調適專章。</p>
<p>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應視氣候變遷影響情形，定期評估本市積淹水潛勢熱區範圍，並應提出積淹水改善計畫落實執行，以確保熱區內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p>明定市政府應視氣候變遷影響，定期評估積淹水潛勢熱區，並提出改善工程計畫，落實執行，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第二十六條 本市都市計畫應以淨零排放目標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考量淹水潛勢，管制開發基地及建築物出入口高程或應具有適當防洪設備，並朝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落實人本交通、提升開放及綠美化空間之目標。</p>	<p>明定都市計畫應導入淨零排放零碳城市設計理念。</p>
<p>第二十七條 為推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市政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地使用。 二、脆弱度。 三、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 四、淹水與坡地災害機率。 五、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 六、維生基礎設施管線。 七、熱島效應。 八、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 九、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 十、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 	<p>明定市政府得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之事項，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並降低其影響。</p>
<p>第二十八條 市政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應以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防災等相關作為，並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適切性，提高本市韌性與調適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市政府於推動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總合治水及海綿城市時，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概念，以預防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 二、另應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切性。
<p>第二十九條 市政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為研提前項方案，市政府得要求</p>	<p>一、明定市政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各事業單位、機構配合提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料。各事業單位、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調適」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重點工作，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涉及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能源與產業經濟、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土地使用等領域，所需資料至為重要，故訂定各事業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

三、所需資料如係政府機關持有者，宜透過行政協調取得；如涉事業單位，則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市政府於建置、更新及維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時，應透過上游保水、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等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私人於擬定及執行土地開發計畫時，亦同。

一、明定市政府應強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基地流出抑制及逕流分擔措施之建置，以降低極端降雨之衝擊。

二、另明定私人擬定及執行土地開發計畫時，亦應配合總合治水對策。

第三十一條 為避免氣候變遷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損害，市政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擬定提升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

市政府及各事業單位於本市建置、更新及維護維生基礎設施，及擬定前項備援及復原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之影響：

- 一、溫度變異。
- 二、降水型態改變。
- 三、海平面上升。
- 四、極端氣候。

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擬定提升其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市政府及各事業單位於建置、更新及維護時，應考量溫度變異等因素所致影響，以減緩氣候變遷對民眾生活之衝擊。

<p>第三十二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市政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新闢或翻修道路及人行道時鋪面以具有滲透性為原則，除因政策需要、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或遇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盡量採用透水性鋪面，全市道路及人行道累計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p> <p>二、推動公私部門之開發導入入滲、貯留或綠化保水設施等設計。</p> <p>三、各機關學校於新建、改建或增建時，優先納入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設施。</p> <p>四、透過綠屋頂、戶外公共空間、空地及山坡地綠化等方式，逐年增加綠地面積。</p>	<p>明定為打造本市成為海綿城市，以達保水透水，具降溫散熱之功能，市政府應每年於指定地區採用透水性鋪面，並逐年提升比例，並於各機關學校設置雨水貯蓄或其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以珍惜水資源。</p>
<p>第四章 永續環境管理</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應保存自然棲地之完整，工程施作時應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並採用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提升生態環境固碳能力。</p> <p>市政府每年應編列經費辦理生物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並進行野生動植物保育之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等工作。</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採取措施維護生物多樣性及提升生態環境固碳能力，並編列預算執行相關作業。</p> <p>二、本條係呼應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 SDG 十五「保護、維護及促進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得管理森林，對抗沙漠，終止及逆轉土地列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目標。</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廢棄物之處理應</p>

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焚化爐應升級為高效綠能發電廠及環保綠能循環園區，增加生質綠能；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引引進廢棄物處理設施排碳捕集封存設備，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市政府得指定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經環境保護局審核後據以實施，並得要求回收再利用指定項目廢棄物及回收再利用比例。

經市政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其使用管理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另經市政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

二、第一項係為打造本市成為資源循環城市，並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節約使用有限自然資源，並尋找低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處理方式，將廢棄物焚化廠採符合能源局「廢棄物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升級為高效綠能發電廠，並整合生質能發電廠、資源回收垃圾細分類廠、焚化灰渣水洗再利用廠轉為環保綠能循環園區。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市政府得指定事業應回收再利用廢棄物之項目、比例及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並得指定工程優先採用資源化產品。

四、本條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推動循環經濟以促進事業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以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

第三十五條 本市市內之間置公有地、公私有建築物之屋頂、各級學校校園及公園用地等，得提供市民團體進行綠美化或栽種可食用作物。

一、第一項明定本市市內之間置公有地、公私有建築物之屋頂、各級學校校園及公園用地等得提供綠美化或栽種可食用作物。

前項申請方式，由市政府公告之。

市政府各學校之間置空地或屋頂，得設置廚餘自主堆肥設施及進行綠美化或栽種可食用作物。

- 二、 透過與土壤、植物的接觸，改變市民看待食物的方式，進以推廣環境永續、身心靈健康之教育，讓市民能有回歸自然的感覺，經由蔬果收成的滿足感，達到抒壓及改善身體健康的療癒效果。
- 三、 第三項明定學校閒置空地或屋頂之利用方式，以兼顧學校內學生安全。

第三十六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上市上櫃企業，應於市政府指定網站公開揭露企業經營與氣候保護間之關聯資訊，並每年定期更新。

前項規模及公開揭露資訊格式，由市政府公告之。

- 一、 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企業應公開揭露企業氣候關聯資訊，並定期更新。
- 二、 為促使企業揭露其活動對氣候之影響，及氣候變遷對其業務之風險，讓投資人與融資機構獲得更全面的企業資訊以進行決策，同時引導市場資金轉向友善氣候模式。
- 三、 第二項另明定該規模、公開揭露資訊格式授權由市政府公告之。

第五章 零碳生活促進

明定本章章名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投資於綠色產業相關創新、技術或服務。
- 二、 購置社區建築物及工商業之節能設備。
- 三、 為達節能減碳及創能之老舊建築物翻新改造。
- 四、 更新或購買低碳或零碳設備。
- 五、 淘汰使用中之老舊或高耗能機動

- 一、 第一項明定市政府得獎勵或補助節能減碳相關作為之事由，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二、 第二項明定得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市政府另定之。
- 三、 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評估所需補助或獎勵之項目。

車輛、機具。

六、設置低碳或氫能運具能源補充設施。

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

八、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氫能源建築。

九、推廣可回收建材與循環建材彈性模組。

十、其他經市政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市政府應訂定低碳永續採購規範，推動機關學校應優先採購符合省能源、省資源或低碳排，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協議國家政府所認可，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或臺灣木材標章等低碳永續產品。

- 一、明定市政府應訂定低碳永續採購規範，據以要求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以推動永續採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二、考量市府「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之政策推動精神，要求本府機關學校應優先採用省能源或低碳排之永續產品。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應積極引進氫能，鼓勵推廣氫能發展及加氫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前項鼓勵氫能之推廣辦法，由產業發展局另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積極引進氫能，推廣氫能發展及設置加氫站等基礎建設之規定，氫能為未來新能源之重要選項，可搭配太陽能及風能等再生能源，替代目前高排碳之化石能源。
- 二、第二項明定氫能推廣辦法授權由產業發展局另定之。
- 三、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

	<p>路徑所規劃，另依據國際能源署(IEA)二〇二一年報告指出，發展氫能為淨零之重要策略，有助於儲存間歇性能源；目前日本已逐步發展加氫站、氫能車等相關技術研發，爰據以定之。</p>
<p>第四十條 市政府應推廣鼓勵使用再生水，以節省水資源。</p> <p>本市道路與其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拒絕零售自來水供本項目的使用。</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推廣使用再生水。氣候變遷後水資源受時間、空間分配不均之影響將更加寶貴，藉以節約用水。</p> <p>二、另第二項明定本市道路及植栽之澆灌及洗灑應使用再生水，並得拒絕零售自來水供上開工項使用。</p> <p>三、本條係因應受氣候變遷影響，導致極端天氣發生，產生缺水之情事，為呼應聯合國二〇一五年永續發展目標 SDG 六「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爰訂定鼓勵使用再生水，以保有永續水資源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市政府應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p> <p>前項獎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觀光傳播局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獎助相關業者推動低碳旅遊，以發展觀光產業兼顧溫室氣體減量。</p> <p>二、另第二項明定其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授權由觀光傳播局另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市政府應宣導零碳生活之精神，踐行綠色消費、低碳旅遊、環保減廢及</p>	<p>一、明定市政府應宣導零碳生活精神，以減輕環境負荷。</p>

<p>節能省水，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氣候變遷之壓力。</p> <p>本市依環境教育法每年為所屬員工、教師、學生實施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二小時以上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主題。</p>	<p>二、另明定環境教育列管對象，每年應為所屬員工、教師、學生辦理二小時以上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主題課程，以深化淨零排放觀念。</p>
<p>第四十三條 市政府應鼓勵各區、里、機關及學校取得低碳或碳中和認證；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評鑑、評比應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p>	<p>明定市政府應鼓勵區、里、機關、學校取得低碳或碳中和認證，以深化減碳作為。</p>
<p>第四十四條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落實節電、省水、省油及減紙等節能減碳措施，以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一年為基準，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報經市政府核准者外，每年用電量、用水量、油量及用紙量應比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一以上。</p>	<p>一、明定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力行節電、省水、省油及減紙，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年減量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p> <p>二、本條係參考經濟部「政府機關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運作方式執行。</p>
<p>第四十五條 為因應節能減碳及後疫情時代新常態，市政府各機關針對各項為民服務業務，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線上支付、電子商務、視訊及寬頻環境等數位轉型及智慧創新等應用作為。</p>	<p>一、明定市政府各機關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線上支付、電子商務、視訊及寬頻環境等數位轉型及智慧創新等應用，以推廣多用網路、少用馬路及減少運輸部門溫室氣體等作為。</p> <p>二、為減緩溫室氣體，藉由數位化之市政服務，有助於減少紙張使用外，另透過線上申辦等創新應用，減少人員移動，亦有助於減少運具使用，進而減少運輸部門排碳量。</p>
<p>第四十六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市政</p>	<p>一、明定市政府得派員檢查、鑑定公</p>

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檢查、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前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二、另明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鑑定及命令。

第六章 罰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四十七條 工廠、商辦與大型建築物未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未向市政府申報盤查結果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未符合市政府公告基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規事實及命購足差額排放量，經限期購買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罰至改善完成之日止。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

一、明定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之罰則。

二、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其罰則為新臺幣二十萬以上兩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惟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罰鍰上限，及考量溫室氣體申報盤查有助於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爰以本罰則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開發單位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提報或執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

二、公告指定電力用戶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

一、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罰則。

二、考量本條規範之對象係以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大型規模企業及公司等為主要，允宜與前條之罰則有所區隔。

及憑證。

- 三、指定建築物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或建築物能源耗用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標準。
- 四、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或外送平台業，使用電動或氫能車輛未達第十七條規定之占比。
- 五、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公私場所建立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循環系統、未提供優惠鼓勵消費者借用及自備循環容器、年度應使用循環容器未達市政府規定比例。
- 六、網路購物平台未提報包裝減量計畫、年度包裝減量未達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七、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者，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
- 八、指定事業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及實施廢棄物減量計畫。
- 九、指定工程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使用資源化產品。
- 十、企業未公開揭露企業經營與氣候保護間之關聯資訊及更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

明定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之罰則。

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明定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二、 第一項第二款建議參考環境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故前條文另以新增第五十條條文訂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招牌照明，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 二、 建築物外觀裝飾燈或廣告招牌燈，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關閉。
- 三、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仍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未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之優惠或自一百一十九年起

- 一、 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罰則。
- 二、 經考量本條規範之對象係以社區及小規模之營業行為為主，其罰則應與前條有所區隔。

<p>仍提供一次性用品。</p> <p>四、公私場所販售餐飲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將提供一次性餐具之費用內含於餐飲費用內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仍提供一次性餐具等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明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二、本條係參考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罰則定之，因管制對象以市民為主，乃優先為勸導，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再行處罰之。</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所收繳之罰鍰，應繳入氣候轉型基金，專供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推動、教育宣導或其他有助減少氣候變遷負面影響之相關事務使用，不得挪為他用。</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收繳之罰鍰應繳入氣候轉型基金，並專款專用於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事務。</p>
<p>第七章 附則</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五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p>二、因本自治條例牽涉層面廣泛，為使相關業者及民眾能有緩衝期，並利於市政府各機關進行宣導，爰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為公布後六個月。</p>